NOV06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15814 日期：2024年11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如所要求），但他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来证明持续声誉和领域内成就认可

8 C.F.R. § 204.5(h)(3)(i)至(x)所列的十类标准（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五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8 C.F.R. § 204.5(h)(3)(iv)的评审、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著作。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下一步是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1 他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2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3 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记录中包含一篇来自___ 2021年的媒体文章，讨论申请人在经济学领域的职业生涯：

1 见6 USCIS政策手册F.2(A)(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此类声誉必须得以维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sustain ”的定义，即“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

2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的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证明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
3 见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确定资格）。

[申请人]拥有_____经济学博士学位。他目前担任I_____的副主任、I_____的总经理、I_____的首席研究员兼秘书长。他此前曾担任_____中国国情研究中心项目主任，以及_____宏观经济与研究部主任。I_____I [申请人]曾于2013年获得I_____等称号。

[申请人]还是I_____的主席。他担任I_____的副主席、_____理事会成员以及_____数字经济委员会委员。他此前曾担任_____的副主席兼研究所所长。目前，他同时担任I_____国际货币研究所学术委员、I_____首席经济学家以及I_____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I

在否决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指出：

USCIS注意到，记录中的大部分证据涉及申请人作为经济学家的职业生涯，该职业生涯延伸至本申请提交前约10-15年。虽然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他]满足至少三项前置证据标准，但证据并未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就申请人成功满足的所有标准而言，所提供的证据似乎仅涵盖几年时间，并未显示延长的日期/期间范围。虽然该证据确立了其当时在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但[该法]及相关条例要求个人证明持续声誉，才能符合这一高度选择性类别的移民签证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审理主任未整体考虑申请，而是分别考虑每项标准，同时忽视某些已提交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维持国家或国际声誉。审理主任的结论在逻辑上和事实上都是错误的。 ”

本事项中的I-140申请于2023年12月提交。在确定个人是否享有“ 持续 ”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时，我们评估此类声誉是否

得以维持。4 对于何为持续，并无确定的时间范围。5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申请人作为经济学家的职业生涯延伸至“ 本申请提交前约10-15年 ”，但记录显示他于2002年开始发表作品，此后截至2022年撰写了100多篇学术文章以及数本书籍。6 其成就的整体证据表明，他的奖项、媒体报道、评审、原创贡献、学术文章著作、演讲以及领导职务涵盖了经济学领域超过二十年的职业生涯。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陈述，即“ 所提供的证据似乎仅涵盖几年时间，并未显示延长的日期/期间范围。 ”在分析证据时，审理主任的决定在有关申请人持续获得赞誉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出错，未能“ 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所有证据。 ”7 例如，审理主任指出：“ 就申请人提交的关于 lesser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prize or award for excellence（较低级别的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的证据而言，申请人所获奖项均涵盖2013年至2018年的五年期间。此期间之后未提供获奖证据。 ”8 同样，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分析评估了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和学术文章，并得出结论认为每一类证据单独均未显示其持续获得赞誉。9 然而，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本应“ 整体考虑所有证据。 ”10

证据的整体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长期保持了其赞誉。上述文件以及记录中的额外佐证证据，通过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使申请人区别于其他经济学家。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申请整体表明，申请人所具备的专业水平与以下认定一致：他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并且他在其领域持续获得了全国性赞誉。见该法第203(b)(l)(A)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 956 (Assoc. Comm'r 1994)。

4 见6 USCIS Policy Manua!F.2(A)(l)。同上。
5 同上。
6 申请人提交了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其学术作品已获得数百次引用。
7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
8 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在第3页）指出，申请人于2019年9月从
I I获得了一个奖项，且记录中包含该奖项的证据。因此，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在2018年之后未获得任何奖项的断言是错误的。
9 关于申请人作为学术文章作者，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这些文章“ 主要发表于2007年至2009年之间，另有一篇文章出现于2003年。 ”然而，申请人提交了额外的学术文章和书籍以及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其在那些特定年份之外撰写了大量文章。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列出了他从2002年至2022年作为100多篇学术文章作者的身份。因此，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作为学术文章作者主要发生在2003年和2007-2009年的断言是不正确的。
10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2)。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还证明了持续获得全国性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已表明他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并且他将在未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